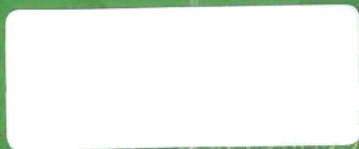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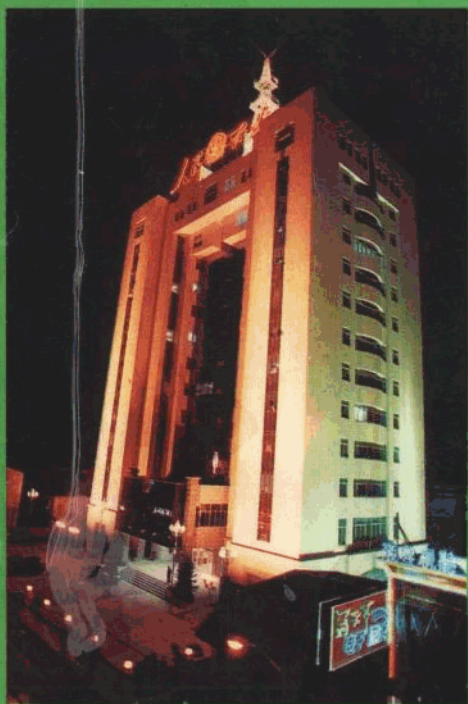


厦门市人民公安志

(1949—1994)



编委会编

PDG

厦门市人民公安志

(1949. 10—1994. 12)

《厦门市人民公安志》编纂委员会 编

厦门市人民公安志

(1949.10—1994.12)

《厦门市人民公安志》编纂委员会编

厦门市鼓楼印刷精装厂印刷

1/32 11.25 印张 18 彩插 23.5 万字

1998 年 10 月印刷

出 (98) 内部资料第 21 号

厦门 · 内部使用

《厦门市人民公安志》编纂委员会名单

主 任 欧金祥

委 员 王振和 黄德茂 余建生 郑贻崇

编写组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经纬 庄炳泉 张为镇 李 煌

吴锦堂 郑贻崇 郑水福 林文顺

杨子仲 黄顷年 虞 南

摄 影 刘海鹰 柯胜标

人
民
的
忠
诚
卫
士

陈明义

九六〇八月廿三日

序 言

《厦门市人民公安志》是根据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编修地方志的统一规划而撰写的一部专志。编写本志的目的在于实事求是地纪录厦门市人民公安工作的史实，为厦门经济特区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供借鉴，并作为对后一代人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的资料，发挥方志的“资政、教育、存史”的作用。

《厦门市人民公安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全面系统地记述厦门市公安机关从1949年10月22日组建至1994年12月这一期间，在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领导下，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与现状。记述范围包括各级公安机构和队伍（含武警部队）的建设、打击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海防斗争、内部安全保卫、预审看守、治安行政管理、出入境管理、户政、消防、交通管理、法制建设、后勤保障、队伍建设等等方面。本志的出版问世，是厦门公安机关发展史上一件可喜的大事。

厦门是全国较迟解放的城市之一，又长期处于海防前线，对敌斗争尖锐复杂，公安机关的任务十分艰巨。80年代以来，厦门经济特区建设迅速发展，保卫经济特区建设的任务也很繁重。本志在记叙中尽量体现这一特色。

40多年来，厦门广大公安民警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一支主要力量，在打击敌人，保护人民，惩治犯罪，服务四化等各项任务

中，积累了大量行之有效的宝贵经验。如实地记录这一丰富的史实，有利于总结过去，启迪后来，“发扬成绩，纠正错误，以利再战”。我们殷切希望全体公安民警继承和发扬公安优良传统，为保卫和促进厦门经济特区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市公安局从 1988 年起组织力量为编写公安志搜集整理史料，1991 年 11 月，以市公安局史志办公室为主，正式成立公安志编写组，在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和省公安厅史志办的指导下，进行编修。经过几年的不懈努力，查阅史籍文档，走访有关人员，收集了大量的文史资料，去粗存真，筛选核对，反复修改补充，最后定稿成书。编写过程中，得到公安机关各部门广大同志和社会各界的支持协作，这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借此机会，谨向参与编纂的人员，以及给予关心和支持的有关单位和同志们，表示真挚的感谢！

由于公安工作涉及面广、量大，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前资料档案分散不健全，工作上存在较大困难，同时我们对修志工作缺乏经验，因此，仍有诸多缺陷，恳望读者给予指正。

胡金祥

一九九一年二月廿日

凡 例

一、《厦门市人民公安志》系根据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统一要求编修的一部专业分志。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系统地叙述厦门解放后人民公安工作历史发展和现状，并力求突出地方特色和时代特点。

二、本志上限为 1949 年 10 月，下限至 1994 年 12 月，个别内容略有追溯和延伸。

三、本志记述范围，以厦门市为主，兼顾市属同安县（同安县公安志已另修）。

四、本志体例采用概述、大事记、志文、统计表、图片等综合体裁，以志为主。

五、本志历史纪年，一律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新中国”。1949 年 10 月 1 日新中国成立前后简称“建国前”、“建国后”。1949 年 10 月 17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厦门前后简称“解放前”、“解放后”。追述“厦门沦陷期间”，系指 1938 年 5 月至 1945 年 8 月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者侵占厦门期间。涉及沦陷期间日本及汪精卫建立的汉奸傀儡政权及军队均在名称前加“日伪”或“汪伪”。

概 述

(一)

厦门是福建省东南沿海良港，地处九龙江出口处，背靠闽南大陆的泉州、漳州两市，面对台湾海峡。历史上与中国沿海各港口及东南亚一带航运来往密切，闽南华侨也由厦门口岸出入国境。

1949年10月17日，厦门解放，成为新生的人民城市。当时厦门市行政管辖范围只包括厦门岛及鼓浪屿，面积共131平方公里，人口共184496人。至1958年，原海澄县属的海沧乡、新垵乡及原晋江地区所属的同安县先后划归厦门市管辖。1970年，原南安县属的莲河及大、小嶝岛又划归同安县。至1994年底，厦门市辖有思明、开元、鼓浪屿、湖里、集美、杏林6个区和同安县（1997年改为同安区），总面积1516平方公里，总人口1194208人。

厦门解放后，仅一水之隔的大小金门等岛屿仍被国民党当局所盘踞。1950年6月，美国第七舰队又进驻台湾海峡，他们相互勾结，封锁厦门港口，不断对厦门前沿进行炮击、袭扰，派遣特务渗透。开展反动的“心理作战”，厦门的渔业生产和外海航运受到很大破坏。海防前线这种尖锐复杂的斗争形势，长达30年左右。

全市军民在中共厦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坚持沿海对敌斗争的同时，坚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厦门被誉为海防前线的英雄城市。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改革开放政策。197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叶剑英委员长发表《告台湾同胞书》。台湾海峡对峙形势逐渐趋向缓和。198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厦门湖里设立经济特区。1984年3月，又决定把经济特区范围扩大到厦门全岛（包括鼓浪屿），并逐步实行自由港的某些政策。1990年5月，国务院批准杏林、海沧、集美为台商投资区。1992年，国务院批准设立厦门象屿保税区。199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授予厦门经济特区立法权，从而使厦门形成全方位高层次的对外开放新格局。

实行改革开放后，厦门经济发展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至1994年，全市工业生产总值达人民币246亿元，比1981年增长17.78倍；全市国内生产总值达人民币189亿元，比1981年增长11.5倍；外商投资自1981年至1994年累计批准的合同2982项，金额86.62亿美元，已开业投产的外商投资企业1876家；对外贸易进出口总值达56.51美元，比1981年增长36.4倍；已有科研机构574家，高等院校7所，中等专业学校11所；1994年，厦门高崎国际机场已开辟国内外航线51条，港口货物吞吐量已超过1100万吨。厦门经济特区进入了全面发展的新阶段，成为全国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和基地之一。

（二）

厦门解放以后，彻底打碎了国民党在厦门的反动警察机构，于

1949年10月22日成立厦门市公安局。人民公安机关在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领导之下，执行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任务。

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在厦门有着长期的反动统治基础。厦门解放初期，残存的各种反革命分子不甘心失败，逃往台湾的国民党反动派企图卷土重来，伺机进行破坏活动。国民党特务机关从金门不断派遣特务偷渡潜入，与残存的反革命势力互相纠合，妄图武装叛乱。反革命分子又勾结其他刑事犯罪分子，在城乡进行抢劫、凶杀、诈骗、捣乱金融等活动，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在市郊及同安县，多股武装特务组织及土匪不断进行抢劫、杀害群众及基层干部。市、县公安机关密切配合人民解放军，开展剿匪肃特斗争，维护社会治安。1950年7月和10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和中共中央分别发出指示，号召放手发动群众，大张旗鼓地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以巩固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厦门市从1950年12月开始，掀起了一场声势浩大的群众性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各级公安机关以此为中心任务，全力以赴，坚决贯彻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执行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的政策。至1953年10月，镇反运动基本结束，给匪首惯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和会道门头子等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以沉重打击。在镇反运动中，危害厦门数十年之久的各个角落流氓帮派全被彻底摧毁，长期把持厦门码头的三大姓封建势力也在码头工人民主改革运动中被粉碎。

在镇压反革命势力的同时，也有力地打击了抢劫、盗窃、捣乱金融等其他刑事犯罪活动。1952年8月开展的禁毒运动，彻底清查了全市的烟毒贩子，对吸毒人员强制戒毒，进行教育改造，使危害人民100多年之久的烟毒祸患在厦门绝迹。1952年11月，市公安机关与法院、民政、妇联、卫生等部门协作，开展全面取缔

娼妓的行动，集中收容改造妓女 166 名，严肃惩处一批鴿头，彻底废除了旧社会充满血泪的娼妓制度。

这一期间，市公安机关的户政、交通、消防和治安行政管理等各项业务，也围绕镇反中心任务，逐步得到发展和健全。

为期三年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广泛而深刻地教育和发动了群众，大大削弱了残余反革命势力，荡涤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各种污泥浊水，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社会秩序空前安定。1955 年至 1956 年，根据党中央指示，厦门市进一步开展镇压反革命斗争，挖出一批隐藏较深的残余反革命分子，打击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贯彻中央《关于宽大处理和安置城市残余反革命分子的决定》，促使敌人迅速分化瓦解。至此，残余反革命势力已基本肃清，镇反斗争胜利结束。

自从厦门解放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不断派遣特务分子从金门偷渡来厦，或从香港、东南亚等地伪装华侨、港澳同胞的身份潜入，进行情报收集、策反和行动破坏等活动。在镇反运动中，市公安机关依靠广大群众打击了一大批隐藏的敌特分子，但敌对势力不甘心于失败，继续加紧派遣特务渗入。1954 年，市公安机关在全省统一指挥的“闽南战役”中，又一次给隐蔽敌特以歼灭性打击。在中共厦门市委统一领导下，人民公安机关、人民解放军驻厦部队、前沿广大渔船民群众密切协作，加强海防前线的反偷渡派遣、反袭扰、反抓靠渔船和反“心理作战”的斗争，创造了沿海对敌斗争的群众性“四道防线”的宝贵经验，使国民党反动派在沿海的破坏活动陷于人民群众的汪洋大海之中，不能得逞。涌现了同安县澳头民兵班全歼国民党中委会二组从金门派遣偷渡的一股特务，以及边防武警战士叶中央率领民兵击退金门小股武装袭扰等众多的先进事迹。

1958 年，海防斗争形势严峻，中国人民解放军“8·23”炮击金门的战斗取得了辉煌的胜利。1962 年，福建前线军民积极备战，

粉碎了盘踞台湾的国民党反动派妄图反攻大陆的阴谋，处在海防前线的厦门公安机关，两次均全力以赴，投入战备斗争，加紧打击特务间谍及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广泛发动群众，共同做好社会的治安保卫工作和支前工作，保障了前线军事斗争的胜利。

1958年12月，中共中央根据镇反斗争以后全国社会的实际情况，提出“捕人、杀人要少，管制也要比过去少”的政策；60年代初，又提出公安工作应注意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1963年，再次指示，捕人要少，依靠群众力量加强对大多数犯罪分子的改造，“矛盾不上交”。这一系列指示，进一步提高了人民公安工作的质量，克服了“大跃进”时期一度出现的“左”的粗糙化的毛病。1963年以后，社会治安趋于安定，刑事犯罪案件逐年下降。

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公安机关受到猛烈冲击，陷于瘫痪。1967年2月，厦门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对公安机关实行军事管制。1968年10月，厦门市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组成立，行使原来公检法三机关的职能。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反动极左路线的影响下，社会主义法制受到严重破坏，因而出现了大量的冤假错案。1973年4月，厦门市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组撤销，恢复厦门市革委会公安局，但公安工作仍然处于江青等“四人帮”的反动极左路线的严重干扰下，直到“文化大革命”结束。

1976年10月，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为中心，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大力发展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厦门市公安机关复查平反了“文革”期间的冤假错案，恢复和发展“文革”期间被破坏的业务，公安队伍的建设也得到很大的发展。

1980年，厦门设立经济特区以后，经济迅速发展。市公安机关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一手坚持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

策，另一手坚决打击危害社会主义建设的犯罪活动”的指示，大力加强打击刑事犯罪、整顿城乡社会治安的工作，为经济特区创造了安定的社会环境。1983年8月起，根据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的决定，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公安机关全力以赴投入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历时3年，从重从快地打击杀人、抢劫等暴力犯罪分子、重大盗窃犯、流窜犯和流氓团伙等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有力地维护了厦门经济特区的社会治安秩序。1987年以后，随着特区经济的迅速发展，境内外交流日益频繁，刑事犯罪分子流窜于各省、区之间，作案手段趋向现代化，港、台不法分子及黑社会分子入境作案也逐渐增多，与刑事犯罪的斗争出现新的复杂形势。市公安机关继续贯彻“严打”斗争的方针，针对不同时期的刑事犯罪突出问题，连续开展打击流窜犯、盗窃犯、流氓团伙、车匪路霸等专项斗争，同时集中力量及时侦破抢劫、凶杀等暴力犯罪案件，侦破了一批境内外互相勾结进行走私和贩运枪支毒品的重特大案件，保障了特区社会秩序的稳定。至1994年，刑事犯罪案件上升速度减缓，已低于全国、全省的平均水平。

在与刑事犯罪作斗争中，刑事侦察队伍也不断发展壮大。1994年7月，厦门市公安局刑事侦察支队成立。各区（县）公安机关均成立刑事侦察大队。

为了保障厦门经济特区良好的社会秩序，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下，开展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依靠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把打击、防范、教育、管理结合起来，从各方面进行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市各级公安机关积极参与这一工作。针对在80年代又复萌芽并蔓延的一些丑恶现象，如吸毒、卖淫嫖娼、传播黄色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等等，进行多次的专项治理，开展了禁毒、“扫黄打丑”的行动。协助市人民政府制订各种有关社会治安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如取缔赌博、危险物品管理、公共场所管

理、娱乐行业管理、户政建设、外来人口管理等等，并组织实施，使社会治安管理进一步纳入依法治市的轨道。

1989年春夏之交，北京发生的政治风波也影响到厦门。全市公安干警坚决执行党中央的指示，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与各部门共同配合维护社会秩序，及时制止了少数人的违法行为，确保了社会的稳定。厦门市公安局被中共福建省委授予“制止动乱先进集体”的光荣称号。

为适应厦门经济特区发展的形势，自80年代以来，整顿和加强了群众性的治安保卫委员会组织，建立三级治安联防队。1994年7月，厦门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和巡警支队成立。

随着厦门特区经济的迅速发展，全市道路交通的管理工作也开创了新局面，制订了多项管理法规，采用了现代化的科技手段，增加了警力，使特区的道路交通状况有了明显的改善。市公安局于1988年成立交通警察支队，及市公安交通指挥中心。1991年各区（县）均先后成立交通警察大队。以后，交通指挥中心逐步加强建设，成为全国比较先进的现代化的交通指挥机构。1996年，厦门市公安交通管理局成立，与交通警察支队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员合署办公。

从80年代起，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建设有了很大发展。1980年8月，厦门市人民边防武装警察支队成立。1982年6月，改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厦门市支队，管辖边防、消防、内卫三方面业务。1988年7月，机构调整，组成三个支队，均属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建制，即：武警厦门市支队、武警厦门市边防支队、武警厦门市消防支队。边防支队下设9个边防派出所。武警部队在巩固海防、海上缉私、警卫、消防及维护社会治安各方面均发挥了很大作用。

至1994年底，厦门市公安局之下共辖有海沧公安局、同安县公安局及8个公安分局，48个派出所（不含边防派出所及企事业

单位派出所)。

厦门市解放 40 多年来，人民公安队伍在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发展壮大。全体公安民警遵从党的教导，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认真贯彻专门机关与人民群众相结合的公安工作方针，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维护社会治安做出了贡献。在改革开放的新的历史时期，肩负着更繁重任务的厦门市人民公安队伍，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加强政治思想与业务建设，为保障厦门经济特区的发展而努力。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组织机构	(1)
第一节 市、县、区的公安机关	(1)
第二节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10)
第三节 中共党组、中共基层组织	(13)
一、中共党组	(13)
二、中共基层组织	(14)
附表一 厦门市公安局历任局长名录	(15)
附表二 厦门市公安局历任副局长名录	(15)
附表三 厦门市各公安分局及同安县公安局局长名录	(17)
第二章 打击反革命刑事犯罪	(21)
第一节 解放初的肃特和清匪斗争	(21)
第二节 镇压反革命运动	(23)
第三节 打击特务间谍和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	(32)
第三章 海防	(39)
第一节 机构及管辖	(39)
第二节 海防斗争	(41)
一、海防前线的斗争形势	(41)
二、建立群众性的四道防线	(44)
三、重要事件纪略	(46)